

# 第七章 进出境非贸易性 物品的通关制度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监管

## 第三节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通关制度

## 第四节 进出境印刷品和音像制品的通关制度

## 第五节 进出境快件的通关

# 第一节 概述

## 一、非贸易性物品的定义和特点

### (一) 定义

进出境非贸易性物品，是指与贸易性货物和运输工具相区别而言；物品系供个人自用或馈赠性质，而非买卖经商之物，国际海关公约对个人物品也规定“不包括进出口商业性物品”。

- 1、进出境旅客的行李物品
- 2、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的行李物品
- 3、经常进出境人员携带的自用物品
- 4、外商企业、机构来往人员的自用物品
- 5、外商企业、机构公用物品及我驻外机构内调物品
- 6、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
- 7、进出境印刷品
- 8、进出境礼品

## (二) 特点

- 1、涉及面广
- 2、情况复杂
- 3、政策性强
- 4、时间性强

## 二、海关监管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 (一) 方针

#### 1、坚持自用原则，照顾合理需要

“自用”：应指监管对象并涉及各类型的人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的直接需用范围。

“合理数量”：其确定是根据不同对象，不同情况，从大多数监管对象的一般情况下正常合理需要出发，从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和考虑的。

#### 2、防止走私漏税，加速物品验放

## (二) 基本原则

### 1、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一方面注意掌握非贸易性物品不能转为贸易性货物，凡禁止进出口物品应严禁进出，限制性进出口物品要适当从严掌握的原则。另一方面对工作中经常遇到需要灵活处理的方面，也可灵活处理。

### 2、一视同仁，区别对待

**一视同仁：**对于所有进出境非贸易性物品的监管，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必须按照监管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于走私违法行为，都应按海关政策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对于监管对象所涉及的各种人，应不分亲疏，一视同仁。

**区别对待：**对于不同身份，不同情况的旅客、收寄件人及有关当事人，要从政策需要出发，在验放掌握上，该宽的宽，该严的严，遇有难以区分的情况，宁可略宽，不可失之于严。

### 3、内紧外松

**内紧：**是指监管工作中指导思想明确，管理制度严密，注重调查研究，积累资料，掌握走私违法活动的动态规律，加强政策宣传和反走私宣传，紧密依靠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帮助，有条件的要以现代化技术检查、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代替手工操作，不断改革完善配套设施，内部工作紧凑，做到心中有数，不露声色。

**外松：**是指验放接待要热情有礼，现场布局，程序合理、流畅，科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提高管理水平，气氛宽松和谐，特别是旅客行李物品监管现场，更要注意造成良好气氛，使中外旅客一进国门就感到方便、友好、亲切、温暖，以利团结。

# 第二节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监管

## 一、旅客和行李的定义

### (一) 旅客

旅客，是指旅居在外作客之人。我国往往又有行旅和商旅之分。行旅，是指出外旅行的人；商旅，是指出外经商之人，一般指无固定营业地址，经常往来于各地区之间，贩卖商品的客人。

分为居民旅客和非居民旅客

### (二) 行李

行李，是指旅客为其进出境旅行或居留期间需用而携带进出境的物品。

分为随身行李物品、托运行李物品、托带行李物品、分离运输行李物品

## （三） 旅行自用品

### 1、 定义

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系指本次旅行途中，海关准予旅客随身携带的暂时免税进境或者复带进境的在境内外使用的自用物品，它的范围包括：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影机和经海关批准的其它物品。

### 2、 海关管理规定

进境旅客携带旅行自用物品，海关准予暂时免税放行。

准予暂时免税的本次进境物品，须由旅客在回程时复带出境。

中国籍居民、中国籍或外国籍非居民长期旅客携带旅行自用物品出境如需要复带进境，应在本次出境时主动报请海关验核。复带进境时，海关验凭本次出境的有关单、证放行。

### 3、 对旅行自用物品从宽掌握的范围

如：照相机、手提式摄影机（含合理数量的胶卷及附件），便携式幻灯机或放映机及其附件，合理数量的幻灯机和影片等。



## 二、海关监管的基本程序和主要规定

### (一) 申报

#### 1、申报的定义

申报系指进出境旅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规定的义务，对其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实际情况依法向海关所作的书面申明。

#### 2、申报时限

应在海关对有关物品实施查验，包括检查设备查验之前完成

#### 3、申报方式：书面申报

## 4、申报要求

填写申报单证、出示有效证件、妥善保管有关单证并按规定出示

## 5、申报内容

如：进境的非居民旅客及持有前往国家（地区）再入境签证的居民旅客携带途中必需的旅行自用物品超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影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每种一件范围者

### (二) 出境旅客应向海关申报的情形

1、携带需复带进境的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影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等旅行自用物品者；

2、未将应复带出境物品原物带出或应带进境的暂时免税物品未办结海关手续者；

3、携带外币、金银及其制品未取得有关出境许可证明或超出本次进境申报数额者；

- 4、携带人民币现钞6000元以上者；
- 5、携带文物者；
- 6、携带货物、货样者；
- 7、携带出境物品超出海关规定的限值、限量或其它限制规定者；
- 8、携带中国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它须办理验放手续的物品者。

## (二) 海关进行查验

### 1、 查验的目的

### 2、 查验应坚持的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突出重点、区别对待；内紧外松，宽严适度。

### 3、 查验方式方法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政策”的准则，区别情况、采取不同的查验方式；切实突出重点，坚持抽查为主，以一次检查为限。

### 4、 物品的分类

第一类：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其他生活用品

第二类：烟草制品、酒精饮料

第三类：价值人民币1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生活用品

## (四) 征税

### 1、行邮税制调整

逐步过渡为“单一税级税率、限值验放”的办法 就是改变以限值为基础，按值归类，限量与列名相结合的管理模式，通过调整物品类限值，取消物品列名，形成以限值为基础，按值归类，限制值和限量相结合的新的管理模式，最终实现完全限值管理的目标。

### 2、行邮税估价制度

对现场不多见的物品，采取另估办法来处理。对未列名估价格的商品，海关将实行行邮物品估价制度。

## (五) 海关放行进出境物品

### 1、物品核放原则

旅客行李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其中限制性物品，有明确的限值或限量。“自用合理数量”的限量、限值征免税。

### 2、物品的核放

有重点分层次、宽严适度。可征可不征的不征；可扣可不扣的不扣；可退可不退的不退；

### 3、基本验放管理规定

## (六) 禁止进出境物品

1、禁止进境物品：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伪造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各种烈性毒药等

2、禁止出境物品：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 (七) 限制进出境物品

1、限制进境物品：无线电收发信机及通信保密机；烟、酒；濒危的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海关限量管理的其它物品。

2、限制出境物品：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外币及其有价证券；无线电收发信机及通信保密机；贵重中药材及其成药；一般文物；

3、海关限量管理的其它物品

### 三、红绿通道制度

红色通道——申报通道

绿色通道——无申报通道

### 四、海关对使领馆及国际组织机构进出境物品的管理规定

#### (一) 外国使馆、领馆公务用品进出境的管理规定

对使馆、领馆申报运进的公务用品，海关一般不予开箱查验，应当书面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审核在直接需用数量范围内予以免税。未经海关批准，不得转让。

#### (二) 国际组织机构的公用物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参照海关对外国使馆、领馆进出境公务用品的规定办理。

#### (三) 外交官自用物品的验放

向海关口头申报，由海关凭其所持护照、签证给予相应优待，外交官私人行李免于查验，免征关税放行。但必要时，海关可查验。



#### (四) 外交代表机构公用物品的验放

使领馆进出口公用物品免领进口许可证，免征关税放行。属使馆的公用物品，统一在北京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属领馆的公用物品，在领馆所在地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 (五) 外交信使行李物品的验放

免填申报单，免于查验放行，必要时海关可以口头询问。

#### (六) 外交代表机构公务人员的行李物品验放

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予以免税放行。但是进口的分离运输行李，应在本人入境后十天内向所在地海关提供清单，经海关核准，并在六个月内运进。公务人员在到任半年内，准予免税进口小汽车一辆。

# 第三节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通关制度

## 一、邮递物品的定义和范围

### (一) 定义和范围

进出境邮递物品是指通过邮运渠道进出境的物品、货物和其他应接受海关监管的物品。包括包裹、小包、印刷品、音像制品、货样和广告品等。

可分为贸易性和非贸易性两大类

### (二)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分类

## 二、进出境邮袋的通关

### (一) 对进出境邮袋的海关监管制度

国际邮袋进出口时，根据邮局的申报，在装卸、转运、开折和重封环节进行监管。

### (二) 转运和过境邮袋的通关制度

主要是凭路单核对与所运邮袋是否相符

### （三）外交邮袋的通关制度

外交邮袋只限于装载外交文件、资料或办公用品。  
外交邮袋享有不可侵犯权，海关不得进行任何检查。

## 三、海关规定和应注意的问题

### （一）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监管规定

#### 1、对贸易性邮递物品的监管规定

按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规定办理

#### 2、对非贸易性邮递物品的监管规定

进出境邮递物品必须在设有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并按规定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查验放行后邮局才可封发或投递。

进出境个人物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不出售牟利为原则，海关对个人邮递物品有限值、限量和征免税的规定。

3、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和特别管制的物品由海关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对进出境的快递物品、印刷品、音像制品、礼品、外国驻华使领馆公用物品以及邮递旅客分离运输行李物品分别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 近几年进出境邮递物品的变化

(三) 进出境邮递物品监管的改革

# 第四节 进出境印刷品和音像制品的通关制度

## 一、基本概念

### (一) 印刷品、音像制品的概念和范围

海关对进出境印刷品、音像制品、计算机信息存储介质（以下统称“印刷品”）的监管，实质上是对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所有进出境物品进行监管。

### (二) 印刷品的分类

#### 1、贸易性印刷品

海关对贸易性印刷品主要按对进出口货物监管的有关规定办理征（免）税及验放手续。

#### 2、非贸易性印刷品

指单位或个人自用、馈赠或交换进出境，而非以牟利为目的和不通过贸易途径购买和出售的。

包括：个人自用，包括中外籍人员携带、邮寄、托运进出境自用或馈赠的各种印刷品；广告品、宣传品；赠送或交换的科技、学术图书、报刊、资料。

### （三）海关监管非贸易性物品的特点

## 二、海关对进出境印刷品和音像制品监管的任务和原则

### （一）任务

1、监管任务：采取外型查验、技术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简化手续，加速验放。做到放有原则，扣有依据，退有理由，宽严适当。

2、堵截反动印刷品，防止敌对势力的政治破坏

3、防止腐朽堕落文化渗透

4、防止走私违法

5、防止非法携带和邮寄国家机密文件、内部资料和文物出境

## (二) 原则

1、放开一般，管住查禁重点、缩小限制和取缔范围

2、区分对象，合理处理

### 三、海关对进出境印刷品和音像制品监管的基本规定

#### (一) 主要法律依据和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 (二) 海关对入境印刷品的监管

- 1、对“反动”的尺度的掌握
- 2、对“淫秽、色情”的尺度掌握
- 3、对进境宗教、迷信印刷品的尺度掌握
- 4、海关对出境印刷品的监管



## 5、海关给予免验和其它有关管理规定

(1) 对免验对象和特需单位进境印刷品的管理。

(2) 关于外商常驻机构常驻人员、记者、专家、工程技术人员等外籍人员及其它外国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进出境的有关规定。

(3) 对携寄进境的散发性印刷品，如科技资料等可以从宽验放。有违禁内容的，凡邮寄进口的平件一律没收处理；携带或以挂号、大包、小包、快件等形式寄进的，视情况分别作退运或没收处理。

(4) 因工作需要，携寄夹有反动内容的印刷品的，可凭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放行。

- (5) 对携寄国家明令禁止进境的特类反动印刷品进境的，应予没收。
- (6) 对工具书、科普读物、盲人读物、学术论文、专业书刊等印刷品验放可适当从宽掌握。
- (7) 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向海关借阅或调用在扣印刷的，必须报经海关总署批准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
- (8) 对电视台、广播电台、音像资料馆进口的资料性音像制品，凭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按规定征(免)税放行。

# 第五节 进出境快件的通关

## 一、进出境快件概述

### 1、含义

进出境快件是指进出境快件营运人，以向客户承诺的快速商业运作方式承揽、承运的进出境的货物、物品。

### 2、分类

文件类、个人物品类和货物类

## 二、进出境快件的申报

1、进出境快件的营运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采用纸质文件方式和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向海关办理进出境快件的报关手续

2、进境快件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天内，出境快件在运输工具离境3小时之前，应当向海关申报

### 3、进出境快件的分类报关

### 三、进出境快件的查验

- 1、海关查验进出境快件时，运营人应派员到场
- 2、海关对进出境快件中的个人物品实施开拆查验时，运营人应通知进境快件的收件人或出境快件的发件人到场
- 3、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对进出境快件予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 四、进出境快件的报关程序

- 1、进口快件报关程序：A、B类出口快件（免税、免证、免统计货物）；C、D类出口快件
- 2、出口快件报关程序：A、B类出口快件；C、D类出口快件

### 3、快件的申报时间

进境的快件，应当在运输工具申报入境后24小时内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出境的快件，应当在运输工具离境前4小时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